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药罚[2020]0148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廖嘉豪水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360070431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50号首层

经营者姓名：廖嘉豪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2019年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陈皮进行监督抽检。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上述抽样样品陈皮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性状”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2020年3月20日本局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20CZY0014）。2020年4月8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陈皮的经营行为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50号首层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当事人购进8.3千克陈皮放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销售单价500元/千克。2019年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该批次陈皮进行抽样，抽样数量300克。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上述抽样样品陈皮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性状”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2020年3月20日本局到当事人经营场

所送达《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20CZY0014），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被抽样的同批次陈皮的库存商品及相关销售单据。

结合抽样记录和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本局确认当事人销售涉案物品单价为 500 元/千克，涉案货值为 4150 元；因当事人未提供销售单据和抽样后剩余库存陈皮去向的证明，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验报告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药罚告[2020]000045 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陈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应按劣药论处。

当事人销售劣药陈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叁佰元整（¥830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

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